

**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**  
**參選家長校董申請表(2015-2016 學年)**

(以下由提名人填寫)

本人謹此提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\_\_\_\_\_先生/女士參加本校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**提名人資料:**

提名人姓名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電郵: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 : \_\_\_\_\_ 班別: 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: \_\_\_\_\_

提名人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-----

(以下由參選人填寫)

本人謹此申報:

A. 本人\_\_\_\_\_ (參選人姓名) 願意參加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舉行的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B.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,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, 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--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6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; 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; 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; 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, 即—
  - (i) 學校註冊; 或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; 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,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, 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,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; 或
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, 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; 或
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; 或
7. 申請人未滿 21 歲; 或
8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 或
9. 申請人未滿 70 歲, 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, 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 或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,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